

# 樟树市统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樟树市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樟树市统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樟树市统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樟树市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按照国家统计制度制定全县统计工作规划、规章和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领导、协调全县统计工作，对全县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管理。

2、负责工业、商业、劳资、建筑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农业及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等专业的月、季、年度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撰写统计分析，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咨询建议。

3、负责编辑全市年度统计年鉴，发布统计公报。

4、负责全市主要经济指标考核的统计工作。

5、按照国家、市统一部署，在市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及各类临时性调查项目，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的统计数据。

6、根据市政府执法责任制规定，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7、负责统计登记和发证工作。

8、指导、监督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

9、负责全市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10、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宜春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5 人；年末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樟树市统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56.6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3.86%；本年收入合计 456.68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3.86%，主要原因是：控制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56.6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456.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56.68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3.86%，主要

原因是：控制经费；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 0%。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72.81 万元，占 81.63%；项目支出 83.87 万元，占 18.3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6.68 万元，决算数为 45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按功能分类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6.68 万元，决算数为 45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2.8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1.1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 1 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9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54.3%，主要原因是：上年是经济普查年份，支出较大。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7 万元，较 2018 年增

长 38.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补助的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0.27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60.3%。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7 万元，决算数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长（下降）13.2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上年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7 万元，决算数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长（下降）308.44%。主要原因是：公务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上年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上年增长（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60.95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54.31%，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8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城乡住户调查”、“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 万元。其中，对“XXX”、“XXX”等项目分别委托“XXX”、“XXX”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请对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 1 至 2 个项目）。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住户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城乡住户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住户调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报表上报通过率 100%；二是报表上报及时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城乡二元结构制约，我国住户调查一直分城乡独立开展，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的指标、标准、方法都不尽相同，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收支水平和结构等统计数据不完全可比，无法提供全体居民收支数据，难以精确测算全体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和支出结构；二是由于对农民工的城乡统计归类不尽合理、调查方法不够完善，对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折算收入与支出的统计不够完整，调查样本中高收入户比重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一抽样方法，提高样本代表性；二是统一调查过程，规范调查行为；三是统一数据处理，改进调查手段。

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樟树市统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统计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 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